

# 突破“贫困陷阱”与 社会主义改造的提前完成

武 力

〔摘要〕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来说，新中国成立之初面临着“贫困陷阱”，即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少，积累能力极低，剩余高度分散。在这样的基础上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势必要求国家加快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单一公有制，建立以指令性计划为主体的计划经济，以“集中力量办大事”。而这一时期国际局势的紧张和 1954 年灾荒造成的农产品短缺，又进一步促使国家加快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使改造提前完成。

〔关键词〕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贫困陷阱”；突破

〔中图分类号〕D232；K2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1798(2016)-05-0005-07

1956 年，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比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在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制定“一五”计划时设想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提前了 10 多年。为什么会这样？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原理，曾经设想在实现工业化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此主张实行一段时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共同纲领》没有写入社会主义就是这个原因，后来刘少奇等人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新秩序”也是按照这个思维。但是 1953 年毛泽东用“过桥”说和“变动”说说服了全党，将工业化与社会主义同步进行，即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当工业化实现之日，也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时。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一五”计划就是这个思想的体现。本文想探究的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会在工业化实现之前就提前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它与当时中国的工业化条件到底是什么关系？

一、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工业化面临着“贫困陷阱”

所谓“贫困陷阱”，是指处于贫困状态的个人、家庭、群体、区域等主体因贫困而不断再生产出贫

困、长期处于贫困的恶性循环中而无法自拔。美国发展经济学家纳克斯根据对发展中国家长期贫困根源的考察，提出了“贫困的恶性循环”理论。他认为：发展中国家长期存在的贫困，是由若干个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恶性循环系列”造成的，其中，“贫困的恶性循环”居于支配地位；从资本的供给看，发展中国家存在“低收入——低储蓄水平——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的恶性循环，而从需求上看，存在“低收入——投资引诱不足——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收入”的恶性循环；供给和需求这两个恶性循环之所以会形成，是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过低，人均收入过低是因为资本稀缺，而资本稀缺的根源又在于人均收入过低，低收入和贫困无法创造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储蓄，由此就没有投资和资本形成，从而又导致该国的低收入和持久贫穷。新中国成立之时正面临着类似的难题。

新中国成立时，100 多年的战乱、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以及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使得中国本来就落后的经济更加衰弱。以旧中国最好的发展时期 1931—1936 年为例，其消费率和投资率分别依次为：104.1%和-4.1%，97.5%和 2.5%，102.0%和-2.0%，109.1%和-9.1%，101.8%

和-1.8%，94.0%和 6.0%。这说明投资率极低，6 年中甚至有 4 年为负数。因此，中国经济学界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后探讨战后恢复和发展经济时，几乎一致认为仅靠中国自己不能解决资金匮乏问题。1949 年，美国政府有关中国政策的白皮书也认为中国共产党不能解决吃饭问题。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 1949 年 7 月 30 日关于送呈《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致总统杜鲁门的信中即说：“在形成现代中国之命运中，有两个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第一个因素）是中国的入口，在十八、十九世纪增加了一倍，因此对于中国成为一种不堪重负的压力。（近代史上）每一个中国政府必须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政府是成功的。”

新中国成立之初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国，人口众多是基本国情之一，决定了中国人均资源的相对稀少。由于中国历史悠久，人口与耕地的矛盾由来已久。清代中期以后，人口的增加又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与农业资源的矛盾，形成农业的过度开发。新中国成立时，中国有 5.4 亿人口，其中 4.8 亿是农民，靠传统农业吃饭，而当时中国的人均耕地仅 2.65 亩，人均粮食仅 209 公斤。

1949 年，全国农民每人平均消费粮食只有 370 斤（毛粮），1952 年达到 444 斤；1951 年粮食的商品率为 28.2%，1952 年降为 25.7%。据姚依林回忆，他自己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农村调查时间：“请教你，怎么就能吃饱？”老贫农不假思索地说：“连人吃带喂牲口，大口小口合一块算，一人一年得有七百斤谷子！”这说明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民是吃不饱的，而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农民必然要增加对农产品的消费，即自行解决温饱问题，因此在一定时期内，虽然粮食产量增加，但是农民通过市场提供的剩余粮食可能还会下降。

1952 年，虽然中国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总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高达 83.5%，但由于农业人均生产资料非常缺乏，人多地少，农业能够为工业化提供的剩余非常少。另外，工业产值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6%，其自我积累的能力也非常有限。同年，我国人均产量仅为钢 2 公斤、煤 115 公斤、原油 0.8 公斤、电 13 千瓦时；而同期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人均工业产品产量为：钢 82 公斤，煤 724

公斤，原油 242 公斤，电 448 千瓦时。正如当时毛泽东所说：“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这种积累能力极低和剩余高度分散的情况，使得成立之初的新中国很容易陷入发展经济学所说的“贫困陷阱”。

## 二、国家安全要求集中资源以加快重工业发展

社会主义改造的提出和提前完成，与这个时期的国际环境有很大关系。国际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封锁禁运。为了打破经济封锁和避免损失，在对西方贸易方面，必须借助政府的力量，全盘统筹，统一对外；同时，封锁也导致中国的对外贸易重心向苏联东欧转移，而这些国家只愿意以协定贸易的方式与我国开展贸易，不仅私营进出口商被排斥在外，甚至供销合作社和地方国营企业也难直接参与。二是朝鲜战争爆发以后，国防压力增大，国防费用增加。中国鉴于“落后就要挨打”的历史教训，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必须加快重工业的发展，而这就不仅要尽可能地提高积累，而且要将这部分剩余集中在政府、甚至中央政府手中，因此，实行单一公有制及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就不可避免了。三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是唯一愿意和能够大规模援助中国的国家，苏联的援助是有前提的，那就是中国必须认同社会主义制度，站在社会主义阵营一边。同时，苏联的经济体制也决定它的援助只对中国政府，而不是私营企业和个体经

汪海波：《我国投资和消费比例关系的演变及其问题和对策》，《汪海波文集》第十卷，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1 页。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美国与中国的关系》上卷，1957 年印刷，第 4 页。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四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3 页。

姚锦：《姚依林百忆谈》，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6 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年度统计数据，[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9 页。

济。苏联的援助方式以及“一五”计划的工业建设重点和布局，都促进了中国向社会主义制度转变。

1950 年爆发的朝鲜战争，及随后的台湾海峡危机等，使得中国共产党在选择经济发展战略时不得不将国家安全放到首位来考虑。美国阻止中国统一和直接威胁中国安全的行径，除了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方面的原因外，都是建立在中美之间相差悬殊的武器装备上面，进一步说，是建立在相差悬殊的工业化水平上面。从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派兵进驻台湾，到 1955 年用原子弹威胁中国以阻止中国的统一，都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决策者坚定了优先快速发展重工业的决心。如经过毛泽东亲自修订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所说：“因为我国过去重工业的基础极为薄弱，经济上不能独立，国防不能巩固，帝国主义国家都来欺侮我们，这种痛苦我们中国人民已经受够了。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建立重工业，帝国主义是一定要来欺侮我们的。”而要建立独立强大的国防工业，就必须优先发展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重工业。

复杂的国际局势要求新中国必须加快工业化的步伐，而国家有限的财力与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巨额资金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就在此时，苏联答应全面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特别是尖端科技和国防工业，成为难得的历史机遇。西方国家政治上与经济上的孤立和封锁，以及中国与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同构，决定了新中国只能在半封闭的状态下发展内向型经济。这意味着中国必须依靠自身迅速实现大规模的资本积累来启动工业化进程，有限和分散的农业剩余几乎是获取这种积累的唯一途径。为了加速工业化，中国就需要建立起一个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确保国家拥有强大的资源动员和配置能力，而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不能满足这样的要求，不仅农业个体经济不能满足这种要求，甚至互助组、初级社也不行。所以，新中国很快开始了由新民主主义经济向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经济过渡。

### 三、关于工业化与小农经济之间矛盾的认识

关于小农经济与工业化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怎样认识这种矛盾的问题，在 1949 年至 1952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并不突出。当时正进行土地改

革，就是要建立农民的个体经济，同时，由于土地改革和农业的恢复性增长，农业增长很快，农产品供不应求的问题尚未凸显出来。但是到 1953 年，农产品供不应求的问题，亦即所谓小农经济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的矛盾显现出来。

1953 年 2 月，中共中央正式颁发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

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经过反复考虑，形成了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的决定。这个决策过程最终促使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认为小农经济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产品的需求。10 月 15 日至 16 日，毛泽东在与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的两次谈话时即指出：“大城市蔬菜的供求，现在有极大的矛盾。粮食、棉花的供求也都有极大的矛盾，肉类、油脂不久也会出现极大的矛盾。需求大大增加，供应不上。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是个体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形成上述看法，不是偶然的。1953 年至 1957 年，是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剧烈变革时期。在制订和实施“一五”计划时，由于实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和对工业增长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05 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11 页。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0—302 页。

提出过高的指标，导致了供求关系的紧张，其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工农业关系的紧张。按照当时的话来说，就是：落后的农业不能适应迅速发展的工业和不断提高的人民生活的需要；分散的个体农民不能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在这种认识指导下，从 1953 年开始，农村经济体制以及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国家通过主要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割断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二是党和政府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将农村的个体经济变成了集体经济。

关于小农经济与工业化关系的认识，以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最具代表性。1953 年 12 月，经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就小农经济与工业化的关系论述了以下几个观点：

1. 小农经济不能适应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不能大幅度增产。“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农具还是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获量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给，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力的农户的困难也不能完全得到解决；目前我国许多地区农村中一般还有 10% 左右的缺粮户需要帮助。这种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

2. 小农经济不稳定，会导致“两极分化”。“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有的人因天灾人祸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雇工的办法来剥削旁人；如果不对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

3. 小农经济与社会主义和工业化的矛盾。认为小农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的基础。《宣传提纲》引用了斯大林的话：“可以在多少长久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筑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巨大集中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

最散漫落后的小商品农民经济基础上么？当然是不可以的。长此以往，整个国民经济都会有完全瓦解的一日。”出路有两条：一是资本主义大农业，一是通过集体化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

从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论述来看，中国共产党基本接受了苏联的工业化理论和模式。苏联的工业化理论是斯大林提出的，指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依靠对外掠夺来实现原始积累，必须依靠国内人民节省来增加积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工业落后和受到帝国主义的威胁，因此必须实行赶超战略，以保证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竞争和未来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要实行这种工业化，就必须将一切资源和剩余集中在国家手里，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管理。因此，苏联的工业化模式，就是指由国家集中一切资源，来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其在经济体制上的表现，就是实行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

#### 四、农产品短缺和 1954 年灾荒导致改造加快

1953 年是新中国实施“一五”计划、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年。由于工业化的步伐迈得大，“农业拖工业后腿”问题就立即暴露出来。因农产品供不应求，引起粮价上涨、农民惜售和城镇居民恐慌，进而引发整个经济混乱。正如当时主管财经工作的陈云在当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粮食会议上所说的那样：由于粮食的需求量逐年上升，不可能减少，而农村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量也在增加，因此粮食供求紧张将是一个长期的问题。“现在，全国粮食问题很严重，如果不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解决，还要更加严重。”“只要粮价一波动，搞粮食投机的人一个晚上就可以增加几十万；如果波动两三个月，粮贩子就可以增加几百万。”对粮食市场混乱的后果，陈云说：“（劳动者的收入）用在吃的方面的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用在穿的方面的只不过占百分之十左右。……粮价涨了，物价就要全面涨。物价一涨，工资要跟着涨。工资一

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5—168 页。

《陈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3—204 页。

涨,预算就要超过。这样一来,就会造成人心恐慌,人民政府成立以后老百姓叫好的物价稳定这一条,就有丢掉的危险。……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加以解决。”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共中央经过反复权衡,决定实行主要农副产品粮、棉的“统购统销”。在实行统购统销的第一年,即从1953年7月1日到1954年6月30日的粮食年度内,国家计划获得粮食709亿斤。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在这一粮食年度内,国家实际获得粮食784.5亿斤,超过计划75.5亿斤,使库存有了较大幅度增加,粮食供求紧张的形势终于缓和下来。

“统购统销”的实行,不仅解决了上述问题,保证了物价稳定和城乡居民的基本供给,实现了社会安定,而且也提前消灭了私营批发商和城乡之间的市场的主要农产品交易,为加快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1953年10月,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指出:“实行上述政策,不但在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的矛盾,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954年发生的因大面积水灾导致的农产品减产,不仅农业计划指标没有完成,并进而影响到为工业提供原料和出口换汇,使得工业也没有完成预期的增长指标。按照这种态势,“一五”计划难以如期完成。1955年因农产品供给不足和工业原料缺乏直接导致了两件事:一是为增加农业增产和保障统购统销加快了农业合作化步伐,二是为统筹和满足原料需求而加快了城镇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直至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加快农业发展以满足工业化和提高人民生活的需要,始终是中共中央高度关注的问题。1954年,陈云在主持制订“一五”计划草案时就提出,农业大规模增产的办法有三个:一是大规模开荒,但是现在已经没有容易开垦的荒地;二是大规模增加农业投入,例如化肥等生产资料,但是现在也没有这个条件;三是农业合作化,新中

国成立后的几年经验证明,一般合作社在第一年就可比单干增产百分之十左右。陈云认为第三个办法是增加农业产出可行的办法。薄一波等人的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当1955年上半年因合作化发展过快出现问题后,负责具体工作的中央农村工作部主张“下马”(即整顿合作社)时,毛泽东严厉指出,农业合作化不是“下马”而是“上马”,要加快发展。毛泽东在合作化高潮期间亲自主持编写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即反映出来对合作化增产的预期。他提出,到1967年粮食和许多其他农作物的产量,“比较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最高年产量,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1956年1月25日,经过毛泽东修改审定的廖鲁言对《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说明则说:全国粮食和棉花的产量,在1967年要分别由1955年的预计3652亿斤、3007万担增加到1万亿斤、1亿担(公开发表时改为粮食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一倍半,棉花比1955年产量增加两倍),就是每年要分别以8.8%、10.5%的速度递增。这个指标显然是认为社会主义改造能够促进农业的大发展。

#### 五、农产品短缺和统购统销导致私营工商业改造加快

就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快来说,也是与农产品供给不足和国家资金匮乏有直接关系。面对1953年由于上半年投资规模过大引起的市场紧张和农副产品供不应求,国家一方面决定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另一方面也认为,私营批发商业不利于国家的计划管理,应首先予以改造。于是以实行粮油统购统销为契机,国家首先对粮油私营批发商进行了令其转业或淘汰的改造。进入1954年后,国家又通过对重要生产资料和工业原料实行国营商业控制的计划供应、禁止私商自营一般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7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35页。

又迫使一批私营大批发商转业或停业。私营大批发商被基本消灭后,从 1954 年下半年起,国家着手改造剩下的经营次要商品的较小批发商,即根据不同情况,对这些批发商采取“留、转、包”等不同的改造步骤和方式。“留”,就是继续保留一部分私营批发商,但是其业务则转变为受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委托而代其批发;“转”,就是对有转业条件的批发商,引导他们把资金和人员转入其他行业;“包”,就是国家将无法继续经营而又不能转业的批发商及职工包下来,逐步安排工作。经过上述改造,到 1954 年年底,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工作基本完成,继续存在的私营批发商虽然户数还不少,但是除经营零星商品的小户外,一般都成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代理机构。

1954 年,我国农业因严重自然灾害未能完成预定计划,从而使得 1955 年上半年工业面临因原料不足而不能完成计划的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首先要保证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需要,私营工业遇到的困难相比较而言要多得多。1954 年年底以后,私营企业面临的困难主要有以下四个:

1.原料缺乏,私营工业得不到充分供应。据国家统计局 1954 年 5—8 月对 10 人以上私营工厂的调查,因原料不足,私营工业的设备利用率如下:日用橡胶业 60% (重庆),棉织业 60% (山东),针织业 70%,缝纫业不到 50%,木材加工业 40%,面粉业 25%,碾米业 80%,机器榨油业 80%,卷烟业 25%,火柴业 15%。而私营工业绝大部分属于轻工业。另据 1955 年上半年对若干重点行业的调查,与正常开工情况下应达到的时间和产量对比,从设备利用率来看,机器制造业中的车床为 66%,钻床、铣床为 30% 多,印染业卷染机为 49%,针织业手摇织袜机为 26%,木材加工业中圆锯为 35%;从生产能力利用率来看,棉布生产为 57%,食用植物油生产为 51%,卷烟生产为 37%,胶鞋、碾米、固本肥皂生产则为 20% 左右,裸铜线生产仅为 6%,如按三班制计算,则设备利用率更低。

2.资金不足。1952 年年底,国家完成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短期资金市场即完全

控制在国家手中,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实行了“以存定贷”的方针,即贷款额不得超过私营企业的存款。但是由于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地方政府)资金尚严重不足,实际上很难顾上私营工业了。1953 年人民银行的私营工商业存款比 1952 年增加 8000 余亿元(1955 年币制改革前币值,下同),而贷款却比 1952 年减少 19000 亿元,减少近三分之二,在人民银行贷款总额中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2.6% 降至 0.7%。据 1954 年 5—8 月国家统计局对 10 人以上私营工厂的调查,私营工业资金缺乏,尤以中小户更严重。重庆市有 10 人以上私营工厂 559 个,其中资金充足的仅占 13.5%,资金能勉强维持生产的占 28.2%,资金较困难的占 54.6%。多数企业是靠银行贷款、预收国家工缴费和订金来维持生产。

3.原有供销渠道被打乱。由于大多数私营工厂生产规模很小,没有承担国家的加工定货任务,其原料在过去基本上都是从市场购买,产品也是靠私营商业渠道销售。1954 年国家加强了私营商业改造,私营批发商大部分被改造后,商业渠道变化大,私营工业企业一下子失去原有的供销渠道,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因这些小企业的产品标准化程度低、批量少、交易成本高,不愿意收购或推销其产品,因此 1954 年大多数私营工厂产品销售渠道不畅。

4.经过两年的“吃苹果”(即对单个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剩下的私营工业企业多是规模很小、技术落后或效益差的企业。据统计,1954 年共有私营工业企业 133962 户,平均每个企业有职工 13.40 人,产值 7.72 万元;但是,在上述私营工厂中,职工在 10 人以上的企业只占总数的 31.3%,而职工在 50 人以上的企业只占企业总数的 3.74%。即使在这些 10 人以上的工厂中,仍有 60% 的企业使用手工工具,至于那些 10 人以下的小型工厂,绝大多数更是没有现代动力设备的手

国家统计局:《十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调查报告》,1955 年 2 月 22 日。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15 页。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人民银行工作检查的总结报告》,1954 年 4 月 7 日。

工业作坊，产品不能定型和按标准化大批量生产。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不仅在技术和生产规模上优于私营工业，而且在资金供给、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也优于私营工业，使得私营工业所具有的灵活性难以发挥作用，在竞争中处于更不利的地位。

据 1955 年上半年上海市对私营工业困难户的调查分析，因产品不合要求的占 28%，因原料不足的占 22%，因过去盲目发展而过剩的占 20%，因主要行业发生困难而相应发生困难的占 18%，因销路不畅发生困难的占 12%。

尽管 1955 年上半年中共中央要求各地统筹兼顾、适当照顾私营工商业，但是由于剩下未合营的私营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和批量小，在原料缺乏、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国营商业机构，从经济的观点出发，都不会将原料和资金投向这些技术落后、产品标准化程度低、监督成本高的企业。私营工厂并没有摆脱困境。对于小企业来说，在困难的情况下，工人不用说了，即使企业主，也愿意合营，以求解脱。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1955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和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报告提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这就要求在合营过程中，应着眼于整个行业，采取以大企业带中小企业，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改组、合并，然后再进行公私合营。这种按行业对私营企业进行整体改造、统筹安排的设想，实际上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开始。

1956 年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形成的。因此，当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基本完成，中国从 1953 年转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后，如何解决建设资金不足、农业拖工业化后腿的问题就突出出来。在还没有解决“温饱”的条件下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计划经济体现出它的优越性，而要建立以指令性计划为主体的计划经济，就必须实行单一公有制。

## 六、小结

社会主义改造的提前实现，有力地保证了“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此后虽然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四过”而出现微观经济激励机制不足和宏观经济的多变和失误，但是由于单一公有制在保证高积累政策的实施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因此一直维持了 20 多年时间。在此期间，从“一五”计划集中力量进行以 156 个建设项目为中心的重工业开始建设，通过改造原有产业结构并建立新的基础产业，同时设立飞机制造、汽车、拖拉机、发电设备、矿山设备、重型和精密机器等产业部门，大大提高了产业结构的完整性；1958—1965 年，相继建设了电子工业、石油化工、原子能等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1966—1978 年，工业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钢铁工业、重工业得到优先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工业化建设，“我们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到 1978 年改革开放之时，不仅中国的国防工业和独立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而且国际环境也大大改善，国家安全问题基本解决，中国已经具备了工业资本分散积累的能力，不需要再勒紧农民的裤带，实际上已经跨越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经济学所描述的“贫困陷阱”。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北京 100009）

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私营工业生产情况报告》，1955 年 8 月 27 日。

“四过”，即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79 年 9 月 30 日第 1 版。